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399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被告 李品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期付款帳務明細、被告證件正反面影本、被告持證件自拍照片、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及被告薪資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頁至第41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